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SCTV01E获得国内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 Alpha/Beta/Delta/Omicron 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E）在国内 3 岁以上已完成新冠疫苗基础免疫或加强免疫接种的人群中开展安全性和免疫原性桥接Ⅱ期临床试验（批件号：2022L90019）。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重组新冠病毒 Alpha/Beta/Delta/Omicron 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受理号：CXSL2200563

批件号：2022L90019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规格：30μg(0.5mL)/ 瓶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经特别专家组评议审核，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V01E 是神州细胞工程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4 价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SCTV01E 的活性成分分别包含四种 WHO 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阿尔法（Alpha）、贝塔（Beta）、德尔塔（Delta）和奥密克戎（Omicron）的重组 S 三聚体蛋白抗原，并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 Th1 细胞的水包油新型佐剂。SCTV01E 是在公司自主研发的 2 价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 SCTV01C 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的新一代 4 价改良型疫苗升级版，已获准在阿联酋、约旦等国家开展多项临床研究，目前取得的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其具有突出的广谱交叉保护优势和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变异株的高效防感染潜力。

有关 SCTV01E 产品在阿联酋已开展的临床试验中取得的部分期中分析结果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 SCTV01E 和 SCTV01C 临床试验 III 期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变化较快，SCTV01E 能否获得国内外紧急使用、有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及获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 WHO 的统计，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全球在研新冠疫苗已有 172 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全球已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已超过 50 个。即使 SCTV01E 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仍存在不确定性。

3. SCTV01E 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临床试验、建立生产能力、采购生产原材料及提前启动疫苗生产储备，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歌尔股份；股票代码：002241）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2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第 3 点所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鉴于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业绩预告修正的可能。公司将根据相关评估工作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数字经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当前，新一代数字技术加快规模商用，多技术融合创新进一步驱动产业变革，数字经济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和重要引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战略机遇，应对国内疫情带来的挑战，统筹疫情防控和企业经营发展，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入推进云网融合，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拓展合作共赢的开放新生态，加快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持续与股东、客户和社会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围绕客户数字生活需求，坚持以 5G 引领个人信息化升级，持续提升 5G 网络覆盖，不断创新 5G 应用，加快千兆产品规模拓展，进一步推进智慧家庭、智慧社区和数字乡村的融通发展，驱动用户规模和价值稳步提升。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推进垂直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助力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78.4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5.8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公司产业数字化收入达到人民币 856.32 亿元，天翼云收入继续保持翻番；5G 套餐用户达到约 2.51 亿户，渗透率达到 64.4%；智慧家庭价值贡献持续提升，宽带综合 ARPU 达到人民币 46.6 元。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和投资者利益，2022 年前三季度先后已派发 2021 年年度和 2022 年中期现金红利，共计派发 26,537,070,222.71 元（含税），金额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14.5%，达到各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同期，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 525,507,613 股 A 股股份。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推动云网融合 3.0 持续落地，以融云、融安全、融 AI、融数字平台为抓手，加快培育和发展云、安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业务，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企业活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与股东、客户和社会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11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中标了“工信部 2020 年融合应用软件项目 - 高端 ERP(企业资源管理计划)”。

近期，公司联合其他企业、研究所承担的“工信部 2020 年融合应用软件项目 - 高端 ERP (企业资源管理计划)”顺利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本项目中，公司负责高端 ERP 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平台搭建研发。公司形成了高端 ERP 全流程智能化解决方案，并在央企完成了应用示范验证和国产化替代，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外先进产品技术水平，验收专家组对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给与了高度评价。

本项目尚需获取工信部的正式批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修订后）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包括：

1、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尚在协商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 2.86 亿元，可能因本次交易形成资金占用。而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自身不具备偿还前述资金占用的能力。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问题二（3）。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相关担保事项后续安排尚在协商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 4.08 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问题三（1）中“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及（2）。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标的资产股权存在被冻结风险；因上市公司目前面临大额诉讼，标的资产股权存在被冻结风险。若交易过程中，拟出售标的资产出现股权冻结的情况，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将导致本次交易出现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尚未取得相关方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的风险；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国盛海通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告知义务，积极与国盛海通就取得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进行协商，若上市公司无法及时取得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则将可能延长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时间，进而将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目前尚未最终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选聘工作，本次回复不包含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公司将在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后，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预计均将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上市公司将会专注发展公司设计板块业务，争取改善并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2-096 号公告。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

本次《问询函》共涉及 7 个问题。由于问题二（3）涉及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尚在协商中，因此暂无法回复。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问题三（1）中“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及（2）涉及相关担保事项后续安排尚在协商中，因此暂无法回复。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目前尚未最终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选聘工作，本次回复不包含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现将 1-7 题中除上述暂无法回复内容外其他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一：

关于交易对手方与交易合理性。预案显示，截至 2022 年末，标的资产净资产为 -2.75 亿元。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丛中笑，曾为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请公司：（1）结合全筑装饰净资产为负及本次交易作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丛中笑承接全筑装饰的具体原因，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合作、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经济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朱斌是否与丛中笑达成回购、保底收益等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全筑装饰净资产为负及本次交易作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丛中笑承接全筑装饰的具体原因，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合作、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经济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受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陷入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相关业务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款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上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先后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大额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具体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净额为 96,163.10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59,316.56 万元，其中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兑的商票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54,764.2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22,483.5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88,915.14 万元，其中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坏账准备为 58,626.25 万元。

因此，上市公司出现较大程度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鉴于全筑装饰为上市公司与恒大集团等业务往来的承接主体，上述资产减值导致全筑装饰净资产情况逐期恶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筑装饰账面净资产为 -27,538.16 万元，已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出售全筑装饰股权的最终作价将参考全筑装饰账面净资产情况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综合确定，预计最终作价金额将较低。

丛中笑先生作为上市公司联合创始人，曾担任上市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期于全筑股份及下属企业任职，深度参与上市公司的发展历程，对全筑股份拥有 20 余年的感情。为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优化上市公司资产架构，避免大量债务纠纷及诉讼程序对上市公司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保障上市公司其余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丛中笑先生考虑到承接后其个人不会有重大资金损失，因此，其愿意承接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全筑装饰股权并承担后续存在的各种可能性。

朱斌与丛中笑的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 月 4 日	朱斌：66.00%；陈文：20.00%；蒋惠霆：8.00%；丛中笑：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朱斌及丛中笑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双方存在资金往来、债权债务情况。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今，丛中笑累计向朱斌转账 712.58 万元，朱斌累计向丛中笑转账 426.24 万元。上述资金债务往来主要用于偿还朱斌的股票质押融资。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朱斌仍欠丛中笑 286.34 万元。除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及前述个人往来借款外，丛中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合作、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朱斌是否与丛中笑达成回购、保底收益等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根据全筑股份、朱斌及丛中笑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全筑股份、朱斌均未与丛中笑达成回购、保底收益等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问题二：

关于资金占用。预案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 42.91 亿元，总负债 45.66 亿元。由于内部资金往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应付资金款项，交易完成后将构成资金占用，目前尚未达成明确的解决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并说明对上市公司各类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及原因、金额、期限及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情况等；（2）结合全筑装饰的资信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债务规模、涉诉及资产冻结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其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公司后续是否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3）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明确前述资金占用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分析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并说明对上市公司各类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及原因、金额、期限及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情况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72	短期借款	5.72
其中：受限资金	2.37	应付票据	6.67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29.60	应付账款	27.80
存货	4.81	其他流动负债	5.20
其他流动资产	3.66	流动负债合计	45.39
流动资产合计	40.79	预计负债	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27
固定类资产	1.27	负债合计	4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2.75
资产总计	4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余额中应收第一大客户净额为 16.02 亿元（原值 26.96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94 亿元）；应付账款中应付第一大客户相关材料子公司款项为 4.19 亿元。

除第一大客户外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第一名	7,727.71
第二名	6,926.52
第三名	6,002.90
第四名	4,929.55
第五名	3,922.29
合计	29,508.97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房地产类企业。

除第一大客户相关材料子公司外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968.80
第二名	13,938.89
第三名	10,938.98
第四名	8,863.03
第五名	8,348.18
合计	58,057.87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建材及劳务类企业。

上述负债中应付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款型性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是否设定还款期间	是否逾期	上市公司是否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1.52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形成	滚动发生	未约定	不适用	因属于合并范围，根据会计政策尚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1.34	往来款	滚动发生	未约定	不适用	

注：上述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相关债权债务互抵后的净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应付款项 2.86 亿外，无其他应付上市公司款项。

（2）结合全筑装饰的资信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债务规模、涉诉及资产冻结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其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公司后续是否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

全筑装饰目前依靠上市公司的担保尽可能地维持银行贷款现有的信用额度，其主要有价值的资产基本已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物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部分银行存款因诉讼也被冻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筑装饰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0.35 亿元，冻结资金 0.72 亿元，总负债 45.66 亿元，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今后的偿付债务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第一大客户的还款进度。鉴于第一大客户未在 2022 年 7 月底披露其债务还款计划或重组计划，且上市公司对上述债权没有抵押物或优先偿还级，所以后续存在较大的大额坏债风险。

（3）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明确前述资金占用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分析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 2.86 亿元，可能存在因本次交易形成资金占用。而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自身不具备偿还前述资金占用的能力。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

关于担保事项。相关临时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全筑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约 12.1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对全筑装饰各类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及是否逾期、债权方、担保类型等，并说明对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2）结合全筑装饰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全筑装饰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截至目前对全筑装饰各类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及是否逾期、债权方、担保类型等，并说明对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的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到期日（含展期）	担保类型
平安银行	8,840.00	2,524.80	2022 年 11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中信银行	31,000.00	3,000.00	2022 年 12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1,550.00	2022 年 12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3,000.00	2023 年 1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建设银行	15,000.00	0.54	2023 年 1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0.06	2022 年 12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0.18	2022 年 10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南京银行	7,000.00	6,608.00	2023 年 1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盛京银行	15,000.00	11,921.00	2022 年 5 月	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	5,000.00	5,000.00	2022 年 12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南洋商业银行	14,000.00	0	-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渤海银行	20,000.00	1,000.00	2023 年 2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2,000.00	2023 年 4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上海城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35.51	2022 年 12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深圳新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1,791.17	2023 年 6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陕西金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 年 12 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合计	121,840.00	40,831.26	-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余额除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 4.08 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自身不具备偿还前述资金占用的能力。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全筑装饰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全筑装饰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 4.08 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明确前述资金占用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分析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 2.86 亿元，可能存在因本次交易形成资金占用。而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自身不具备偿还前述资金占用的能力。鉴于此情况，相关方尚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中，因此暂无法回复此问题。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四：

关于交易标的权属风险。预案显示，全筑股份目前为失信被执行人，若全筑装饰的股权被冻结，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目前的涉诉情况，以及资产和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等，并分析所持全筑装饰股权被冻结的可能性，并充分提示风险；（2）若公司所持全筑装饰股权后续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本次交易是否面临终止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目前的涉诉情况，以及资产和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等，并分析所持全筑装饰股权被冻结的可能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时间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原因	执行裁定书文号	主要义务	执行标的	未履行金额
2022 年 9 月 29 日	未履行判决执行义务	(2022)沪 0118 执 6084 号	全筑股份支付上海堂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票据款及利息	约 19.5 万元	全部未履行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未履行判决执行义务	(2022)京 0108 执 11822 号	全筑股份及其北京分公司支付于智军建筑工程款	约 134.34 万元	全部未履行

公司的涉诉情况

由于公司持有的部分恒大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同时恒大的应收款回款情况出现大面积恶化，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问题，部分合作方的工程款、建材货款公司未能及时偿付，同时部分恒大票据持有人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公司提起了诉讼／仲裁，导致公司陆续出现大量被诉案件，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被提起诉讼／仲裁案件的诉讼金额合计约 57,680.33 万元，以上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票据纠纷（557 起）

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融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启东浦发建材有限公司、亚细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受理法院：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重庆市南岸区 人民法院、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等。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票据反馈请求权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①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约 18,655.71 万元；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买卖合同纠纷（256 起）

原告：邢台市美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罗莎石业有限公司、上海罗莎石业有限公司、上海亚陈建材有限公司、珠海市祥利国际石业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市公司等。

受理法院：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等。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①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等合计 14,774.35 万元；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106 起）

原告：宁乡湘麟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瑞合威（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富斯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锐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市公司等。

受理法院：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等。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①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 15,148.66 万元；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保理合同纠纷（2 起）

原告：深圳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装饰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等。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原告方因保理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应收账款合计 4,494.00 万元。

劳动争议（61 起）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市公司等。

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启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起诉，申请人请求裁令／判决：①请求裁令／判决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约 1,040.02 万元；②请求裁令／判决被申请人支付利息；③请求裁令／判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68 起）

原告：上海望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铎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随州帐东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皓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市公司等。

受理法院：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等。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申请人因纠纷申请仲裁、起诉，申请人请求裁令／判决：①请求裁令／判决被申请人支付合计 3,567.59 万元；②请求裁令／判决被申请人支付利息；③请求裁令／判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公司的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冻结资金
上海银行	4,432.76
浙商银行	1,094.60
民生银行	928.24
平安银行	860.89
南京银行	709.54
交通银行	494.54
中信银行	447.05
光大银行	279.87
华夏银行	236.32
盛京银行	205.50
兴业银行	161.01
招商银行	151.37
南洋银行	121.91
中国银行	63.51
建设银行	23.86
渤海银行	9.83
杭州银行	3.22
浦发银行	1.87
海南银行	1.84
广发银行	0.35
总计	10,228.09

除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资产暂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况。

全筑股份所持全筑装饰股权被冻结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存在的诉讼案件情况较多，尽管所涉案件不涉及公司所持全筑装饰股权权属纠纷，公司所持全筑装饰股权亦尚未因涉诉案件被法院冻结，仍无法排除后续有申请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冻结公司所持有全筑装饰股权的可能性。

如公司所持全筑装饰股权被冻结，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丛中笑告知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诉讼情况。

鉴于上述诉讼可能导致的全筑装饰股权被冻结的潜在风险事项，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后续公司也将根据相关诉讼、仲裁及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所持全筑装饰股权后续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本次交易是否面临终止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后续存在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的潜在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出现部分到期债务未能及时偿付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部分资产、股权被冻结、大量案件进入司法诉讼、仲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状况。如果上市公司未来在偿付债务本息方面遭遇困难，上市公司的资产很可能会被进一步冻结或被强制执行以偿还到期债务，届时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亦存在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因此，标的公司股权可能存在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的潜在风险，若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后续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